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之二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 简介

主 编 宫晓冰
副主编 杨 勇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
简介

D816
G381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主 编 宫晓冰

副主编 杨 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官晓冰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086-984-9

I. 外… II. 官… III. 法律援助-司法制度-简
介-国外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801 号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官晓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 4210 工厂

开 本: A5

印 张: 9.25 印张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84-9/D·984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由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编写，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科研项目。全书由宫晓冰拟定提纲和审稿。本书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历届全国法律援助培训班上外国专家的讲稿，二是有关外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考察报告。另外，本书还收录了郑自文博士撰写的关于我国香港地区的法律援助制度简介和《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一文。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科学、客观、全面地选材。在选材范围上，争取世界主要国家都有所涉及，对一些法律援助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适当多选。二是对稿件进行编辑和修改。对质量较好的稿件，只进行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一些基础较差的稿件，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对一些翻译较艰涩或错误的地方，还对照原文进行了修正。三是对一些译法进行了统一，如将 legal service 统一译为“法律服务”而非“法律援助”，将 Legal Service Corporation 统一译为“法律服务公司”而非“法律援助协会”，等等。四是进行了大量的文字校对工作。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段晓晖为本书的编写、统稿与出版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毛丽斐承担了大量的文字录入工作，部中心其他工作人员亦为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多方面的配合；中国检察出版社袁其国社长、马滔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无私的支持；联合国发展计划署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目 录

一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一) (1)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二) (5)

二

法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8)

三

德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23)

四

荷兰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一) (36)

荷兰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二) (39)

五

英国、荷兰、丹麦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61)

六

芬兰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一) (88)

芬兰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二) (101)

七

瑞典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15)

八

瑞士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19)

九

加拿大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23)

十

美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一) (129)

美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二) (150)

十一

日本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66)
-----------------	-------

十二

韩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75)
-----------------	-------

十三

印度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192)
-----------------	-------

十四

澳大利亚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一) ·····	(194)
------------------------	-------

澳大利亚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二) ·····	(201)
------------------------	-------

十五

南非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207)
-----------------	-------

十六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简介·····	(222)
-----------------	-------

十七

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	(260)
-------------------	-------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一）^①

一、英国法律援助的历史发展简况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最初萌芽于 500 年以前。当时根据苏格兰王的要求，律师必须免费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之后的 400 多年间，英国的法律援助主要是作为律师免费服务的一种慈善行为。现代英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即由国家出资的法律援助制度成形于本世纪 40 年代末期。当时，国家曾经设想成立公职律师组成的法律援助机构。已有几百年私人律师传统的律师都不愿应聘为公职律师，最后只能采取私人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后从国家委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处领取报酬的模式。以后有关法律援助的专门立法肯定了这种私人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形式。在 1970 年以前，只在较高等级的法院由国家出资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1970 年以后，在治安法院审理的较重的犯罪案件，被告人也都可以得到国家出资的法律援助。此后，法律援助的范围逐渐扩大到各种在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现在，在英格兰，治安法院审理案件的 60%，刑事法院审理案件的 90%，都获得了法律援助；在苏格兰，重罪案件的被告人 99% 都能得到法律援助；在轻罪案件中，申请法律援助的被告人中的 80%—90% 都可得到法律援助。

二、英国的刑事法律援助与民事法律援助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法律援助与民事法律援助是两个独立的系统，由不同的机构进行管理。英格兰的刑事法律援助，是指利

^① 本文为 1997 年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宫晓冰同志考察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情况报告，刊于《司法外事简报》1997 年增刊第二期。收入本书时做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用国家的法律援助资金委托律师，为在治安法院和刑事法院受审的刑事被告人提供的法律咨询和刑事辩护。刑事法律援助的管理工作由法院系统所属的6个法律援助队（按巡回审判区域划分）负责。法院法律援助队的主要职能是：1. 接受刑事被告人的申请，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的两方面条件，即：①被告人是否有司法利益需要保护；②被告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2. 指派被告人所提名的律师或为被告人委派律师为其辩护。3. 审查法律援助律师的法律援助工作量并支付法律援助报酬。在治安法院，每天有一名值班律师接受被告人的法律咨询，并为被告人提出应否申请法律援助的意见。值班律师的报酬亦由国家法律援助经费开支。英格兰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的收费较高，1994年至1995年，曾经有235个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个案开支在10万英镑以上，最多的达上百万英镑。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法律援助经费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一，即5亿英镑（约合人民币70亿元）。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民事法律援助，是指利用国家的法律援助经费委托律师，为符合受援助条件的民事案件或刑事以外的其他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免费法律服务。民事法律援助的管理工作由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律师的法律援助委员会承担。该委员会共有1300人，总部设在伦敦，在各地设有13个分部，委员会的经费由司法部法律援助部拨付。委员会及其分部的主要职责是：1. 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审查当事人是否符合民事法律援助的以下三个条件，即：①当事人及其家庭的经济收入状况；②审查当事人所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所需花费多少；③如果案件胜诉当事人能够得到多少利益。在英国的民事法律援助中，全部免费援助的情况很少，通常情况下当事人都要付一部分钱。2. 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委派律师（或指派当事人提名的律师），并与该律师签署援助合同；3. 审查援助合同的执行情况，决定并给援助律师发放法律援助报酬。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民事法律援助经费约占全部经费的三分之二，即10亿英镑（约合人民币140亿元）左右。

由于苏格兰和英格兰、威尔士的司法制度存在差异，苏格兰的

法律援助制度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苏格兰的刑事和民事法律援助均由法律援助委员会统一管理。该委员会设在爱丁堡, 共有 270 人, 负责接受苏格兰境内的当事人的申请并审查受援条件, 委派援助律师, 计算援助律师的工作量并付给报酬。

在英国各地的刑事诉讼中, 奉行国家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原则。如果公民的身体受到犯罪侵害而罪犯不能赔偿受害人, 则由国家出钱赔偿。因此, 刑事诉讼中受害人的利益由国家检察机关代表, 不需要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

三、英国法律援助的经费来源及开支情况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是基于政府有义务确保公平正义的司法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利益的公正原则, 为此, 英国全国的法律援助经费均由国家出资, 而且是中央政府出资。近十多年来, 法律援助经费的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同期国民经济增长幅度。1984 年至 1985 年,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援助经费仅为 2 亿多英镑, 1995 至 1996 年, 已上升到 15 亿英镑 (约合人民币 210 亿元), 占全国年财政预算的 1%。英格兰和威尔士有 5000 万人, 年人均享有法律援助经费达 30 英镑 (约等于 400 元人民币)。而且在所有财政预算项目中, 只有法律援助这一项是“开放性预算”, 即预算仅作参考, 年终按实际支出拨付。这样设置的理由是: 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人权的实际需要, 是不能以预算来限制的。因此,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英国的法律援助费用开支每年都以超过 10% 的幅度增长。1996 年英国政府认为, 如果今后还照此幅度增长, 不用几年, 国家财政就不堪支撑。苏格兰有 200 万人, 英国中央财政 1995—1996 年拨给法律援助经费 1.3 亿英镑 (相当于 18 亿人民币), 人均享有法律援助经费 26 英镑 (约合 364 元人民币)。

四、英国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的设想

由于政府对法律援助的开支太大, 负担沉重, 1996 年, 英国司法部法律援助部与有关部门共同着手研究改革英国法律援助制度

HAB13/10

的方案。当时提出的改革方案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对法律援助经费实行“封顶”，由法律援助管理机构与一部分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要求律师事务所在一定的援助金额内选办那些最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以改变以往办案多就收费多的状况。

2. 规定一部分律师事务所重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给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门执照，规定今后没有专门执照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引导律师鼓励确已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在法庭作有罪答辩，以减少刑事法律援助的数量，减少证人出庭费用和调查费用。以此避免律师为了加大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量而唆使被告人作无罪答辩。

尽管有关部门提出了改革设想，但是，真正付诸实施并非易事。由于庞大的法律援助经费开支多年来造就了一大批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生的律师，改革必然触及这些人的实际利益。因此，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界对于政府改革法律援助制度普遍持反对意见。他们提出，固定一批律师事务所搞法律援助的办法等于变相搞“公职律师事务所”，势必动摇几百年来形成的“律师独立”的传统。他们还认为“合同制”的办法会对小型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带来困难。

但是，在法律制度上与英格兰存在明显差别的苏格兰却在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上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他们正在酝酿设立由公职律师组成的专职法律援助机构，因为这种模式会大大减少法律援助费用的开支。他们认为，在英格兰行不通的事，在苏格兰一定会办得很好。

昂贵的法律援助开支带来的烦恼，在一些西方国家具有共性。1997年6月，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国在苏格兰爱丁堡召开了国际法律援助研讨会，以研究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二)^①

应英国文化委员会的邀请,中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代表团于2000年3月19日至31日访问了英国。访问期间,代表团与英国司法界和法律服务界各方面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并会见了英国文化委员会主席肯尼迪女士、皇室法院大法官奥顿先生、英国法律援助委员会总部首席执行官斯蒂夫等要员。先后访问了英国文化委员会、大法官部、剑桥地区法律援助委员会、皇室法院、(事务律师)法律协会、霍奇、琼斯及阿伦律师事务所、出庭律师联合委员会、出庭律师事务所、法律中心联合会、法律行动集团、司法研究会、肯顿社区法律中心、独立咨询中心联合会、肯辛顿法律中心、英国法律援助委员会总部等15个相关机构(这些机构基本上涵盖了英国法律援助体制运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全面了解了英国法律援助体系中各相关部门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分工协作关系、法律援助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法律援助管理和服务的运作程序、法律援助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英国法律援助服务体制的改革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访问了解到的情况,英国自1949年以立法形式确立法律援助体制以来,经历了多次改革,目前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大规模改革。新的法律援助法即《获得司法公正法》已于2000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法律援助体制和运行机制正在起用和磨合之中。由于此次访问正值英国法律援助体制处于大变革的时期,因此,本考察报告结合英国法律援助的改革,就其在法律援助的管理、服务、资金等主要方面的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① 本文为2000年3月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考察团赴英国考察的情况报告。

一、民事法律援助、刑事法律援助及其改革

英国的法律援助萌芽于 500 多年前的穷人法，但发展成为一种受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体制却是在 1949 年，其标志就是《1949 年法律援助与咨询法》的通过。其后，该法律经过多次修改，但其法律援助的体制基本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在英国法律援助立法的历史中，第二部相当重要的法律便是《1988 年法律援助法》。根据该法的规定，英国以前的法律援助主要有民事法律援助和刑事法律援助两种形式。民事法律援助主要采取法律咨询与帮助和证书式民事法律援助等方式；刑事法律援助则主要采取法律咨询与帮助（与民事类似）、警局值班律师计划、法庭值班律师计划和提供法庭代表等方式。不同类型的法律援助所要求具备的条件不尽相同：获得法律咨询与帮助须通过经济条件审查；获得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代理须通过经济条件和案情两方面的审查；获得刑事值班律师（警察局和法庭）的帮助则无须通过经济条件和案情审查。至于经济条件的具体标准，法律赋予法律援助委员会可以根据一定时期内公民的收入状况和法律援助资金的状况作出调整。

在根据《1988 年法律援助法》所构建的法律援助体制下，任何人只要通过了经济和案情审查，并能找到一名事务律师为其代理，他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被视为一种权利，没有数量限制。任何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如果被认为是已合理完成且符合法律的规定，均有权从法律援助委员会或大法官部获得相应的报酬。而且，任何事务律师，无论是否具有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都可以不经法律援助委员会授权就为任何符合经济条件标准的人提供初步法律咨询与帮助，并可在事后要求法律援助委员会对费用支出进行审定并支付。

这种做法看似有利于使更多的人获得法律援助服务，但却造成了几个明显的负面效应：一是无法控制法律援助经费的增长，给国家财政造成极大的压力；二是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参差不齐，使很

大一部分急需法律援助的人得不到优质的服务；三是法律援助资金得不到有效利用，一些胜诉机会不大或不符合条件的案件获得了法律援助，既浪费了国家资金，也不利于保护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英国政府从1990年开始采取措施控制法律援助经费的无限制增长，同时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以使法律援助体制成为一种既有利于公众有效接近法律，达成司法公正，又不致因效率低下而浪费国家资金的科学体制。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规范法律援助服务，一项新的法律即《获得司法公正法》于1999年7月27日获得通过，并于2000年4月1日起取代原有的《法律援助法》开始正式实施。根据新的法律，一个新的政府机构即法律服务委员会(LSC)于2000年4月1日宣告成立，取代了原有的法律援助委员会(LAB)；两个新的计划即社区法律服务(CLS)和刑事辩护服务(CDS)，也分别于同年4月1日和10月1日起取代根据《1988年法律援助法》建立的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在新的法律服务体制下，一个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在借鉴美国、加拿大做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标准方案，将1988年开始试点的按协定价格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定期合同提供法律服务的合同机制全面引进到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将受政府资助的法律服务的提供者严格限定于同法律服务委员会签订有合同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以便法律服务委员会能够对法律服务费用的支出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从而达到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并使政府资金能够用到符合条件的最需要服务的人身上的目的。

这种合同制模式的具体做法是，由法律服务委员会以对各种高质量服务实行有效管理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就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援助服务所应当具备的各种标准和所应提供服务的领域等问题作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从而为意欲通过与法律服务委员会签订合同而取得政府资助的法律服务资格的机构提供一个基本的准入要求和标准。在运用这一质量保证标准签订合同时，法律服务委员会通常要考虑四个基本要素：一是委员会希望法律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

质量保证标准说明书；二是为保证这些标准能够实现和维持，委员会必须对其所拨付的资金进行审计；三是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其的当事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能够持续改善并能够降低他们的管理费用；四是要有利于控制案件费用。签订合同的程序一般是由各事务律师事务所和非赢利机构向法律服务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法律服务委员会向它提供一份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果该机构能够证明它已经据此规定实施了符合质量标准的程序和执行方案，并通过临时审查，就可以签订为期一年的临时法律服务合同。如果它们能够在通常为3—9个月的约定期间证明自己是完全按照质量标准办事的，它们的合同就可以延长到3年。

目前，在全英格兰和威尔士总共大约11000家事务律师事务所和3000家非赢利机构中，已分别有5000家和350家自愿采用质量保证标准并与所在地区的法律服务委员会签订了合同；其余事务律师事务所要么是不愿意从事法律援助服务，要么是经审查被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援助质量保证标准。据法律服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斯蒂夫先生估计，今后，签约的非赢利机构数可能会有所增加，而签约的事务所数可能会稍有下降。在已签订合同的5000家事务所中，有1000家不处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其余的事务所一般都兼做刑事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到2000年初，大部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已按合同提供，预计到2000年4月所有民事法律援助都将按合同提供。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委员会已于2000年开始尝试对高成本案件实行逐案签约，到2000年10月，所有初步咨询与帮助及在初级法庭上的法律援助将按合同提供，同时，再用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实现高级法庭上的法律援助也将按合同提供。

随着合同制的引入，现在在英国，并不是像过去那样所有律师都可以提供法律服务，而只有通过了委员会的质量认定并与委员会存在合同关系的组织才能够提供政府资金资助范围内的服务；民事法律援助被称为社区法律服务（CLS），但社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已经不再局限于事务律师，由委员会提供经费的非事务律师机构也可以介入提供咨询与帮助以及在初级法院进行一些有限制的代理，

而且，为了便于对法律服务进行合理安排，其他众多的由地方政府或慈善机构而非法律服务委员会提供经费的咨询机构、法律中心及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也被纳入了社区法律服务的范畴；社区法律服务中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中心等不是像过去那样先行受理案件，然后拿着案件和账单到法律服务委员会，由委员会进行审定后付款，而是先签合同，由各机构根据合同规定和质量保证标准决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委员会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和控制由事后监督转变成以事先把关控制、事中定期检查为主，以事后控制为辅；在社区法律服务的案件方面，家庭法、民法、福利法、债务法等领域仍然属于服务的范围，人身伤害案不再属于提供服务的范围，而且委员会所资助的案件将按照重要性实行优先排序，对于一些成本高的案件实行逐案签约，政府资金将只资助那些合理的、重要的、有胜诉可能的案件，以确保资金用于最需要援助的人；对于刑事辩护服务，委员会将不仅仅依靠律师事务所，而准备雇佣辩护律师提供服务，并建立一个独立的组织来从事这项工作（该组织将就法律问题直接向委员会董事会报告，以确保委员会的执行（管理）机构与带薪的刑事辩护服务（CDS）之间没有利益冲突）。

这些变化表明，英国过去那种以需求为主导的政府资助法律援助体制正在转变成为一种受控制的政府资助法律服务体制。法律援助服务正朝着科学和规范的方向发展。

二、英国法律援助的管理体制及服务机构

（一）管理体制

在英国法律援助体制建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法律援助一直是由法律协会代表政府管理，由大法官部负责的。但到1988年，随着《1988年法律援助法》的通过，法律援助的管理权由法律协会转移到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即法律援助委员会（LAB）来行使，除高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由大法官部管理外，所有的民事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与帮助项目、地方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

刑事值班律师项目均由该委员会管理。

随着 2000 年 4 月 1 日《获得司法公正法》的实施和法律服务委员会的建立,英国法律援助的管理权已经由原法律援助委员会转移到了现在的法律服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法律服务委员会的前身就是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会由一个执行董事会管理,该董事会由一位来自工商界的资深人士担任主席(非执行主席)。现任主席曾经是英国某大银行的首席执行官。委员会成员由 12 名各界资深人士组成。

根据《获得司法公正法》的规定,法律服务委员会是一个一定程度上独立于政府的专门机构,其职责是管理法律援助系统,制定政策以完善这一系统,并就如何达成政府资助的法律服务的目的向政府提出建议。具体地讲,法律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发展和管理社区法律服务 and 刑事辩护服务两大法律服务计划。社区法律服务取代并包含了原来的民事法律援助计划,但又不限于过去仅对经济状况合格者的法律援助。委员会所管理的社区法律服务致力于将所有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集中起来,并通过与地方政府及私人机构合作,以便为公众最大限度地获得法律信息和咨询提供帮助。委员会所管理的刑事辩护服务除继续负责过去由法律援助委员会管理的那部分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外,还将从 10 月份起接管原来由大法官部管理的在高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服务。委员会还负有探索、推动和管理诉讼外纠纷解决方法,如调解及其他新的服务方式如电话咨询等的职责。

在新的管理体制下,大法官部(相当于司法部)不再负责具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的全部管理权限均由法律服务委员会行使。法律服务委员会不归大法官部直接管理,但两者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英国法律规定了它们两者各自的职责,大法官部负责制定法律援助方面的框架性文件和同财政部讨论拨款事宜,但所有实施性文件则由法律服务委员会自己制定,拨款事宜的具体工作也由委员会直接同财政部协商。

法律服务委员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12 个地区均设有地区委员会,负责各地的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总部与各地区委员会之间是命令性关系,地区委员会相当于总部在各地区的派出机构。委员会总部内设有五大机构:法律服务研究中心负责行动战略研究,为法律资助政策的发展和改革的实施提供直接指导;信息服务局负责开发用于独特的法律援助财务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并为总部和各地委员会的电脑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政策与法律局负责为 12 名委员会成员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咨询,制定改革规划和合同范本,受理对地区委员会工作的投诉;质量与合同局负责对法律服务的质量与合同及地区委员会中审核人员进行监督;会计局负责委员会系统的传统会计事务、记录处理服务费用支付、集团购买、从受援方处收取分担费用及从败诉的非受援方处收取委员会为受援方所支出的合理诉讼费用。随着合同制的引入和信息技术的广泛采用,预计今后委员会系统中负责政策与法律事务的人员会有所减少,而审核合同的人员会增加。

另外,英国的行业或民间机构如(事务律师)法律协会和出庭律师联合委员会、法律行动集团、司法研究会在法律援助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法律协会内部设有一个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3人),负责代表事务律师与政府的法律服务委员会就事务律师在提供受政府资助的法律服务方面的利益进行谈判和协商,帮助事务律师事务所与法律服务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向政府提出改进法律服务工作的建议。在出庭律师联合委员会内部,则由酬劳委员会负责代表出庭律师与法律服务委员会打交道,并同法律服务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部门协调法律服务政策。法律行动集团是一个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律师界的压力集团组织,它自身并不提供法律服务,但它也经常站在独立的立场给政府组织包括法律服务委员会施加影响,通过对法律服务委员会的政策加以评论等方式,使委员会的政策能够有利于保证更多的人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司法研究会是一个独立的人权政策研究组织,其约 4000 名成员来自各政党,主要由律师组成,除对其他涉及人权和司法公正的问题进行研究和